

档案知识提示

新《档案法》释义之十三：

新修订《档案法》关于利用档案馆未开放档案 以及有关机关等保存档案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新修订的《档案法》第 27 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 25 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 25 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 25 年向社会开放。档案馆保存的档案，除向社会开放的档案外，还有未开放档案。此外，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也有自己保存的、尚未向档案馆移交的档案。这些档案虽然还未开放，但其具有重要价值和作用，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利用。例如，有些单位保存的建设图纸等档案可以对

工程改建发挥重要作用，有利于避免重复劳动、提升经济效益。

一、利用主体

根据本条规定，可以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档案的主体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需要注意的是，这里规定的是“公民”，而不是“个人”，因此，特殊情况外，外国人是不能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的。

二、利用目的

根据本条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档案的目的，是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因此，在实践中利用这些档案一般都需要遵守相关规定，如出具介绍信等。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未开放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保存的尚未向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以及中国公民需要利用的，须经档案保存单位同意。此外，一些规章等也对利用未开放的档案作出了规定，如《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查阅、摘录、复制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档案机构负责人批准。涉及未公开的技术问题，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本人同意，必要时报请校长审查批准。需要利用的档案涉及重大问题或者国家秘密，应

当经学校保密工作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及有关的规章等，都属于本条所称的“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时都应遵守。

需要注意的是，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也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